

# 大力发展企业集团

○本刊评论员

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是加速经济体制改革、实现“两个转变”的一项重要战略措施。江总书记明确指出:“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工业化的实现,经济整体素质的提高,主要依靠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杨正午省长在年初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也明确提出,“九五”期间乃至2010年,我们要“积极组建和发展一批大型企业集团,选择一批大中型骨干企业,以拳头产品为龙头,以资产为纽带,以企业自愿为原则,加上政府引导和政策推动,通过固定资产授权经营、公司制改建、兼并、联合参股等途径和方式,组建一批年产值过30亿元、50亿元和100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江总书记的指示为我国的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杨省长在这里为我们描绘了发展企业集团的宏伟蓝图。

近两年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我省组建企业集团工作,在探索中前进,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全省已陆续成立了一批集团公司,还有51家正在制定方案,即将付诸实施。这些企业分布于工业、农业、第三产业等国民经济的主要行业,有在机构改革中从省直厅局成建制转体的集团公司,也有以龙头企业为母体凝聚多家子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它们无疑是我省各有关行业的优秀代表,是我省完成“九五”计划乃至2010年远景规划不可或缺的中坚力量,是下个世纪三湘经济实现腾飞的希望所在。

发展企业集团,我们在思想上要有更高的认识。要看到,这不仅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是改革深化的必然产物,也是我省企业改革和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从我省企业现状来看,尽管这些年来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得到发展,但企业结构“散、小、差”的总格局还未完全打破;尽管已有一批企业集团在市场竞争中应运而生,但在全国来讲并不突出,与一些省份相比还是较落后,特别是还缺乏一批像“春兰”、“长虹”、“海尔”那样绝对规模大、市场份额大的大公司、大集团。因此,我们应进一步增强紧迫感,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魄力狠抓企业集团的培育和发展,通过组建企业集团,达到“调优、调高、调大”的目的。

发展企业集团,一要积极,二要稳妥,它是我们的既定方针,要认真贯彻实施,加大工作力度,加快组建步伐。同时,由于这项工作涉及到管理体制和利益格局的调整,又要稳妥进行。能否组建企业集团,怎样进行组建,关键是把握四点:以资产为纽带、符合产业政策、企业自愿、政府引导。严格按照这四个方面的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做到成熟一个,组建一个,成功一个,切忌急于求成,一哄而上,搞“拉郎配”。

政府各部门应加强对企业集团的扶持。扶优扶强是省委、省政府领导多次强调的精神,培育和扶持企业集团的发展,就是贯彻这一精神的一个重要体现。对有优势、有基础、有潜力的行业和企业,就是要加大扶持力度,在政策上、资金上给予重点倾斜,促进其向企业集团发展。部门和地方应打破利益格局,形成共识和合力,加强组织协调,做好服务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共同支持企业集团的发展。

企业组建成集团后,名称变了,牌子响了,如果仅仅满足于形式上的改变,那是不对的。企业集团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现代企业形式,有着全新的内涵,在各个方面都有新的更高的要求。它不是简单的“1+1=2”,而是“1+1>2”。应以此为新的起跑线,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管理,转换机制,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灵活经营,在市场经济的风雨中不断发展壮大,成为我省经济名副其实的“航空母舰”。

天时人事日相催。市场经济的大潮推动着我们加快企业组织结构战略性改组,我们应抓住机遇,乘势而上。我们相信,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湘”字号的“航空母舰”一定能乘风破浪,驶向新的世纪。

#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22期

1996年11月30日出版

刊名题字: 颜家龙

## 目 录

卷 首	大力发展企业集团 ..... 本刊评论员
国家法律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77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 (国家主席令第78号) ..... (10)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国家主席令第79号) ..... (13)
国务院 文 件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粮食收购和储存工作的通知(国发[1996]44号) ..... (17)
地方法规	湖南省人才市场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72号) ..... (19)
省 政 府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机电设备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湘政发[1996]46号) ..... (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1996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湘政发[1996]47号) ..... (24)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文 件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革命老根据地经济开发促进会《关于加强老区扶贫攻坚工作的报告》的通知(湘办发[1996]26号) ..... (25)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47号) ..... (29)

#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本刊特稿	抓好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维护农村的改革、 发展和稳定 … 省民政厅厅长 李定坤(30)
调查报告	社会主义企业的价值追求 ——零陵卷烟厂双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的调查 …………… 省委宣传部 …………… 永州市委宣传部 联合调查组(32)
县乡经济	发展珍禽养殖 建设特色产业 …………… 中共辰溪县委书记 王小华 (36) …………… 辰溪县县长 钟生来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29)
文件目录	11月上半月发文目录 …………… (31)
信息窗	朱镕基谈引进外资等4则 …………… (39)
政务动态	省政府要求各有关部门做好捐献救灾粮兑现 工作等6则 …………… (29)
发行之窗	娄底各级领导亲自抓《湖南政报》发行 …………… 娄底行署办秘书科(40) 邵阳市采取措施狠抓落实 …………… 邵阳市政府办(40) 云溪区超额完成发行任务 …………… 云溪区政府办(40)
封 页	溆浦县国税局…………… 封一、二 长沙马王堆建筑工程公司 …………… 封三 南岳古松 …………… 吕治国摄 封四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黄石根  
主 任:罗桂求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李妙和  
姜儒振  
袁建尧  
谢先阳  
刘明欣  
贺安杰  
朱一平  
张思京  
总 编 辑:姜儒振  
副 总 编 辑:张思京  
责 任 编 辑:夏习锋  
美 术 编 辑:颜平平

编辑出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南政报编辑部  
国内统一刊号:CN43—1004/D  
广告经营许可证:湘工商广字035号  
地址:长沙市五一中路省政府院内  
电话:(0731)2212222  
邮政编码:410011  
印刷:湖南晨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四封)  
省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长沙卷烟厂 协办  
华天大酒店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1996年10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6年10月29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第三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 第四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 第五章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 第六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本法所称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

因从事本职生产、经营工作受到噪声危害的防治，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规划，并采取有利于声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城乡建设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功能区和建设布局，防止或者减轻环境噪声污染。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和港务监督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对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先进的防治技术和普及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科学知识。

**第九条** 对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第二章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不同的功能区制定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并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部门在确定建设布局时,应当依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

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

征收的超标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八条** 国家对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生产、禁止销售、禁止进口的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设备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进口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设备。

**第十九条** 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环境噪声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

环境噪声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环境噪声监测

结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对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 第三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二条** 本法所称工业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固定的设备时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二十四条** 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以及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所发出的噪声值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并提供防治噪声污染的技术资料。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噪声值和防治设施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并采取应有的防治措施。

**第二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设备，应当根据声环境保护的要求和国家的经济、技术条件，逐步在依法制定的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规定噪声限值。

前款规定的工业设备运行时发出的噪声

值，应当在有关技术文件中予以注明。

### 第四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七条** 本法所称建筑施工噪声，是指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

**第二十八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 第五章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十一条** 本法所称交通运输噪声，是指机动车辆、铁路机车、机动船舶、航空器等交通运输工具在运行时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三十二条** 禁止制造、销售或者进口超过规定的噪声限值的汽车。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驶的

机动车辆的消声器和喇叭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防治环境噪声污染。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辆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驶,机动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铁路机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时,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机动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必须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在执行非紧急任务时,禁止使用警报器。

**第三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本地城市市区区域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划定禁止机动车辆行驶和禁止其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六条** 建设经过已有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和城市高架、轻轨道路,有可能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当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措施。

**第三十七条** 在已有的城市交通干线的两侧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轻、避免交通噪声影响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在车站、铁路编组站、港口、码头、航空港等地指挥作业时使用广播喇叭的,应当控制音量,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第三十九条** 穿越城市居民区、文教区的铁路,因铁路机车运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当地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铁路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减轻环境噪声污染的规划。铁路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划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环境噪声污染。

**第四十条** 除起飞、降落或者依法规定的情形以外,民用航空器不得飞越城市市区上空。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航空器起飞、降落的净空周围划定限制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区域;在该区域内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减轻、避免航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影响的措施。民航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环境噪声污染。

## 第六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四十一条** 本法所称社会生活噪声,是指人为活动所产生的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之外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四十二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商业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状况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情况。

**第四十三条** 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核发营业执照。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生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

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四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可能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第四十七条**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限制作业时间,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产、销售、进口禁止生产、销售、进口的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机动船舶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铁路机车有第一款违法行为的，由铁路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一)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二)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

(三)未按本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从其决定。

**第六十一条** 受到环境噪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加害人排除危害；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二条**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噪声排放”是指噪声源向周围生活环境辐射噪声。

(二)“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以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

(四)“夜间”是指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之间的期间。

(五)“机动车辆”是指汽车和摩托车。

**第六十四条** 本法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同时废止。  
(新华社北京10月29日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七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1996年10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6年10月29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防护重点
- 第三章 人民防空工程
- 第四章 通信和警报
- 第五章 疏 散
- 第六章 群众防空组织
- 第七章 人民防空教育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组织人民防空，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人民防空是国防的组成部分。国家根据国防需要，动员和组织群众采取防护措施，防范和减轻空袭危害。

人民防空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人民防空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

中央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列入中央预算；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

防空经费，列入地方各级预算。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负担人民防空费用。

**第五条** 国家对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

**第六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的人民防空工作。

大军区根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七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全国的人民防空工作。

大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中央国家机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设置、职责和任务，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计划、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八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有得到人民防空保护的权力，都必须依法履行人民防空的义务。

**第九条** 国家保护人民防空设施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设施。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 第二章 防护重点

**第十一条** 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点。国家对城市实行分类防护。

城市的防护类别、防护标准,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必要时可以组织演习。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第十五条** 为战时储备粮食、医药、油料和其他必需物资的工程,应当建在地下或者其他隐蔽地点。

**第十六条** 对重要的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

前款所称重要的经济目标,包括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通信枢纽、桥梁、水库、仓库、电站等。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 第三章 人民防空工程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第十九条** 国家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不同的防护要求,实行分类指导。

国家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结合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水平,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第二十条** 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在保证战时使用效能的前提下,有利于平时的经济建设、群众的生产生活和工程的开发利用。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

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所需的建设用地应当依法予以保障;对人民防空工程连接城市的道路、供电、供热、供水、排水、通信等系统的设施建设,应当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 第四章 通信和警报

**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的畅通,以迅速准确的传递、发放防空警报信号,有效地组织、指挥人民防空。

**第三十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任务和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对人民防空通信实施保障。

**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

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混同。

**第三十三条** 通信、广播、电视系统,战时必须优先传递、发放防空警报信号

**第三十四条** 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通报空中情报,协助训练有关专业人员。

**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第三十六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平时应当为抢险救灾服务。

## 第五章 疏 散

**第三十七条** 人民防空疏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

人民防空疏散必须根据国家发布的命令实施,任何组织不得擅自行动。

**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防空疏散计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制定。

预定的疏散地区,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跨越本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城市疏散人口安置和物资储运、供应的准备工作。

**第四十条** 农村人口在有必要疏散时,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就近的原则组织实施。

## 第六章 群众防空组织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组织。

群众防空组织战时担负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防火灭火、防疫灭菌、消毒和消除沾染、保障通信联络、抢救人员和抢运物资、维护社会治安等任务,平时应当协助防汛、防震等部门担负抢险救灾任务。

**第四十二条** 群众防空组织由下列部门负责组建:

(一)城建、公用、电力等部门组建抢险抢修队;

(二)卫生、医药部门组建医疗救护队;

(三)公安部门组建消防队、治安队;

(四)卫生、化工、环保等部门组建防化防疫队;

(五)邮电部门组建通信队;

(六)交通运输部门组建运输队。

红十字会组织依法进行救护工作。

**第四十三条** 群众防空组织所需装备、器材和经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组建单位提供。

**第四十四条** 群众防空组织应当根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的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进行专业训练。

## 第七章 人民防空教育

**第四十五条** 国家开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第四十六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人民防空教育计划,规定教育内容。

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城乡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开展人民防空教育。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

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六)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七)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10月30日电)

#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七十九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1996年10月29日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6年10月29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选举委员会
- 第三章 代表名额的决定和分配

## 第四章 选区和选举单位

## 第五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 第六章 选举程序

## 第七章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和参加军队选举的其他人员依照本办法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条** 人民解放军及人民解放军团级以上单位设立选举委员会。

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领导全军的选举

工作,其他各级选举委员会主持本单位的选举工作。

**第四条** 连和其他基层单位的军人委员会,主持本单位的选举工作。

**第五条** 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在军队安置和待移交地方安置的离休、退休人员,在军队工作的职员、职工以及行政关系在军队的其他人员,参加军队选举。

驻军的驻地距离当地居民的居住地较远,随军家属参加地方选举有困难的,经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批准,可以参加军队选举。

**第六条** 驻地方工厂、铁路、水运、科研等单位的军代表,在地方院校学习的军队人员,可以参加地方选举。

**第七条** 本办法第五条所列人员,凡年满十八周岁,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具有选民资格,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参加选举。

## 第二章 选举委员会

**第八条** 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其他各级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上一级选举委员会批准。

下级选举委员会受上级选举委员会的领导。

**第九条** 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由九至十五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三人,委员若干人。其他各级选举委员会由五至十一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委员若干人。

**第十条** 团及以上单位的选举委员会组织、指导所属单位的选举,办理下列事项:

(一)审查军人代表大会代表资格;

(二)确定选举日期;

(三)公布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

(四)主持本级军人代表大会或者军人大会的投票选举;

(五)主持本级军人代表大会或者军人大会罢免和补选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接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

**第十一条** 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承办本级有关选举的日常工作。

办公室设在政治机关,工作人员由本级选举委员会确定。

## 第三章 代表名额的决定和分配

**第十二条** 人民解放军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各总部、大军区级单位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办公厅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分配。

**第十四条** 各地驻军应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驻地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有关选举事宜,由省军区、警备区、军分区、人民武装部分别与驻地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大军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由大军区负责与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 第四章 选区和选举单位

**第十五条** 驻军选举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驻该行政区域的现役军人和参加军队选举的其他人员按选区直接选举产生。选区按行政区域内驻军各单位的分布情况划分。

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名至三名代表划分。

**第十六条** 驻军应选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团级以上单位召开军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各总部、大军区级单位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办公厅的军人代表大会,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七条** 人民解放军师级以上单位的军人代表大会代表,由下级军人代表大会选

举产生。下级单位不召开军人代表大会的,由军人大会选举产生。

旅、团级单位的军人代表大会代表,由连和其他基层单位召开军人大会选举产生。

军人代表大会由选举委员会召集,军人大会由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召集。

## 第五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十八条** 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

中国共产党在军队中的各级组织,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军人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介绍候选人的情况。

**第十九条** 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军人代表大会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条**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由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汇总后,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由各该选区的选民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

团级以上单位的军人代表大会在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各该级选举委员会将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印发军人代表大会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应当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军人代表大会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第二十一条** 军人代表大会在选举全国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

代表候选人不限于本级军人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十二条** 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应当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推荐代表候选人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军人代表大会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 第六章 选举程序

**第二十三条** 直接选举时,各选区应当召开军人大会或者设立投票站、流动票箱进行选举。投票选举由军人委员会或者选举委员会主持。

军人代表大会的投票选举,由选举委员会主持。

**第二十四条** 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选民因残疾等原因不能写选票,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第二十五条** 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军人委员会或者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

**第二十六条** 选举人对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二十七条** 投票结束后,由选民推选的或者军人代表大会代表推选的监票、计票人员和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的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签字。

**第二十八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第二十九条** 直接选举时,参加投票的选民超过选区全体选民的半数,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

时,始得当选。

军人代表大会选举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三十条**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团级以上单位的军人代表大会在另行选举设区的市、自治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军人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三十一条** 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

## 第七章 对代表的监督、 罢免和补选

**第三十二条** 人民解放军选出的全国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三十三条** 对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旅、团级选举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军人大会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旅、团级选举委员会应当将罢免要求和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书面申辩意见印发原选区选民。

表决罢免要求,由旅、团级选举委员会主

持。

**第三十四条** 军人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团级以上单位的选举委员会可以提出对由该级军人代表大会选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军人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

**第三十五条** 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第三十六条** 罢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罢免由军人代表大会选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各该级军人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

罢免的决议,须报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军队上一级选举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七条** 人民解放军选出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原选举单位的选举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人民解放军选出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原选区的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辞职的请求被军人代表大会或者军人大会接受的,应当报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军队上一级选举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八条** 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

人民解放军选出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

补选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人民解放军的选举经费,由军费开支。

(新华社北京10月30日电)

#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粮食收购 和储存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6〕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农业生产连续三年获得较好收成，粮食供给形势明显好转。在好的形势下，对粮食问题必须有正确认识。当前我国不存在粮食多了的问题，从宏观和长远角度看，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我国的粮食供求平衡状况将会始终偏紧，对此，我们务必保持清醒的头脑。同时，还要充分重视当前粮食工作中存在的一些困难和问题，这突出表现在：粮食系统销售下降，导致经营性亏损猛增，粮食财务挂帐日趋增多，给各级财政、银行造成很大负担；省际间调销不畅，有的粮食企业停止议价粮收购，部分地区出现粮食市场价低于定购价的趋势；粮食收购资金被挤占挪用的现象相当严重，调销资金回笼缓慢，影响收购资金周转。这些情况表明，如不尽快深化改革，改善管理，将会影响到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为了确保粮食丰产丰收，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要切实做好当前粮食经营管理和收购、储存工作，同时，抓住机遇，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粮食企业经营管理，迅速扭转企业经营亏损。粮食部门要根据转变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要求，更新观念，加快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全力抓好扭亏增盈工作，商业性亏损不得再到银行挂帐。粮食企业要向便民连锁店的方向发展，开展以粮为主的多种经营，减少周转环节，搞活流通，搞好服务。要健全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成本核算，杜绝不

合理的费用开支，坚决把过高的流通费用降下来。各级政府要建立粮食企业扭亏增盈目标责任制，层层落实，定期考核。要按照《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12号）精神，加快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的消化工作，不得出现新的政策性亏损挂帐。

二、稳定市场粮价，抓好粮食收购工作。搞好当前粮食收购工作，关系到明年农业发展特别是粮食生产和市场稳定，也是落实粮食省长负责制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把粮食收购作为重要和紧迫的工作来抓。当前首先要稳定粮食市场价格，防止粮价过度下滑。办法就是继续做好议价粮的收购，实行挂牌收购，敞开收购，不得压级、压价，不得拒收、限收。同时要抓紧完成已经下达的国家专项储备粮的收购任务。对议价粮要按市场价收购，市场价低于定购粮价时，要按当地政府规定的保护价格收购，保护价格要参照定购价格制定，购销差价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建立的粮食风险基金中补贴。专储粮要按略低于市场价格收购，市场价低于定购价时，按定购粮价格收购。一定要把农民交售的粮食都收上来，同时，要做好收购的服务工作，方便群众交售粮食，以保护农民利益。

三、利用当前有利时机，结合粮食体制改革，抓紧充实中央和地方两级粮食储备。建立健全中央和地方两级粮食储备，既是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重要职能，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做好粮食总量平衡的重要手段。今年全国粮食增产，为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

增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国务院决定再安排收购一部分国家专项储备粮，增加的国家储备粮要与地方储备粮、地方周转粮分库储存。各地区必须按照“米袋子”省长负责制的要求，建立和充实必要的地方粮食储备，尽快达到产区保持3个月销量、销区保持6个月销量的水平。各地区地方粮食储备的具体数量要按照国家粮食储备局、国家计委、财政部提出的安排意见执行。地方政府要督促粮食和财政部门认真做好地方粮食储备工作。

四、搞好粮食省际间调销的协调工作。为了缓解当前部分粮食产区库存压力，为新粮收购腾仓倒库，粮食产区要采取多种措施，扩大销售渠道，积极促销。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在新粮上市以后，可同时开放县以上粮食市场。粮食销区要采取措施，促进粮食部门、粮食企业和饲料生产企业到主产区县以上粮食市场购买粮食，补充库存。国务院决定，今冬明春从东北地区再调出30亿斤专储玉米，运往京、津、沪三市和其他消费量大的地区。同时安排东北地区50亿斤议价玉米进行省际间调剂，具体由国家粮食储备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经贸委要会同铁道部、交通部优先安排运力，组织好粮食运输。产区销区要从全局出发，互相配合，组织好粮食的接运。

五、保证粮食收购资金供应，严禁挤占挪用。为了保证粮食收购和调销的正常进行，要认真落实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分级、分部门收购资金筹措责任制。各级政府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规定渠道筹措收购资金，绝不允许给农民“打白条”。同时，要严格禁止挤占和挪用粮食收购资金。地方政府要加强对粮食收购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粮食部门和粮食企业要积极筹措资金，压缩其他开支，集中用于粮食收购；要限期清理收回各种不合理占用资金，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新的挤占挪用；要加快粮食调销贷款的回笼，及时归还银行贷款。粮食企业要逐步消化已发生的经营性亏损，对今年第四季度以后新发生

的亏损，银行不得相应增加贷款。财政部门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消化款和用于粮食的各项政策性补贴资金，要足额及时到位。银行要加强资金调度，做好补充收购资金的供应，监督资金使用，不得挤占收购资金。对企业和财政因先支后收、筹措资金临时不到位而暂时需要由银行垫付资金的，要按银行规定签订垫付协议，地方政府和银行要督促有关单位按期归还。凡是违反有关规定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定要严肃处理，绝不放任姑息。

六、多渠道解决粮食仓容问题。要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切实解决好储粮问题。粮食部门应主要利用现有设施，进一步挖潜，同时要充分利用社会仓储设施安排储粮，增加储存能力。对粮食部门租用社会仓储设施，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大力支持。租用社会仓库一定要达到安全储粮的标准，确保粮食能够运得进、保管好、调得出。为增加粮食仓储设施，要充分利用停工闲置的厂房、仓库，进行改造后储粮。国家专储粮和仓储设施要合理布局，逐步向销区转移。

七、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当前粮食工作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主要是粮食流通体制不顺、经营机制不合理的反映。现在粮食市场供应充裕，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显著改善，应当抓住有利时机，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要按照政企分开、储备和经营分开、中央与地方责任分开、新老挂帐分开和完善粮食价格机制的原则，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适合我国国情的粮食流通体制。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部署，通力合作，精心组织，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当前要把做好粮食收储工作和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紧密结合起来，秋收后增加的国家专储粮要按新的办法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日

# 湖南省人才市场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72号

《湖南省人才市场管理办法》已经1996年9月7日省人民政府第1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长 杨正午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才市场行为，维护人才市场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才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省境内的人才市场中介机构 and 人才招聘、应聘活动，均须遵守本办法。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人才市场实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和个人自主择业、单位自主用人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人才市场管理工作。劳动、工商、公安、物价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人事行政部门做好人才市场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人才市场中介机构

**第五条** 人才市场中介机构由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设立。

**第六条** 设立人才市场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固定办公用房和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供人才供需双方洽谈的场所；

(二) 有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

(三) 有熟悉人才政策、法规5名以上的

专职工作人员；

(四) 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五)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设立人才市场中介机构，应当持有关文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的，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再到原审批部门申领《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依照有关规定不需办理工商登记的，由人事行政部门颁发《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

跨省设立及境外组织和个人在我省设立人才市场中介机构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应当悬挂在人才市场中介机构的适当位置。

禁止无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从事人才市场中介活动。

## 第三章 人才市场中介服务

**第九条** 人才市场中介机构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其主要业务是：

(一) 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

(二) 开展职业介绍；

(三) 组织人才培训；

(四) 开展人才测评；

(五) 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其他业务。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设立的人才市场中介机构除从事前条规定的各项业务外，还可以受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委托，从事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等业务。

**第十一条** 人才市场中介机构的服务方式以经常性的全日制服务为主，也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举办人才交流会。举办人才交流会，应当事先报经当地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

门批准；举办跨地区的大型人才交流会，还必须报经上级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人才市场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完善服务功能，改善服务态度，为人才供需双方提供良好服务。

禁止人才市场中介机构利用中介服务骗取钱财。

**第十三条** 人才市场中介机构应当对人才供需双方的资格和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因审查不严造成当事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人才市场中介机构提供的人才供需信息应当真实、可靠，不得作引人误解的宣传。

**第十五条** 人才市场中介机构应当坚持为人才供需双方提供优质服务的方向，不得串通一方损害另一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人才市场中介机构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人才市场中介机构应当公开收费标准，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 人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配合，做好人才市场中介机构的年度检审工作。

#### 第四章 人才招聘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委托人才市场中介机构招聘人才，应当提交其设立的文件或者营业执照副本以及有关材料。外省用人单位到我省招聘人才还需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有关证明。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的广告必须真实，经同级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后，方可依照有关规定发布。

禁止在非指定的地点张贴人才招聘广告。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应聘者收取费用，也不得采用不

正当手段招聘人才。

禁止用人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利用人才招聘骗取钱财。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聘用兼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征得拟聘人员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的同意。

#### 第五章 人才应聘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人员可以进入人才市场求职、应聘：

(一) 在职和非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 中等以上专业学校的毕业生；

(三) 留学回国人员。

**第二十三条** 前条所列人员应聘时，必须出示身份证、工作证、学历证、职称资格证等有效证件，并如实提供本人履历。

外籍人员到我省应聘的，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应聘到其他用人单位，不得私自带走原单位的科研成果、技术资料等，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原单位的商业秘密，不得侵犯原单位的技术权益。

**第二十五条** 在职人员拟应聘到其他用人单位，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交辞职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申请，本单位应当在30日内答复。逾期不答复，或者因辞职、解除劳动合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确立聘用关系的，应当在自愿基础上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六章 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非法设立人才市场中介机构或者非法从事人才中介活动的，由人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由人事行政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

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违反工商管理法规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涂改、借用、租用《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的,由人事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直至收回《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骗取求职人员钱财的,由公安行政部门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乱收费的,由物价行政部门

依照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发布、张贴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规处罚。

**第三十二条** 人事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湖南省机电设备采购招标投标 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湘政发〔1996〕46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湖南省机电设备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 湖南省机电设备采购招标投标管理 试 行 办 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有资产的宏观管理,提高投资效益,规范机电设备采购招标、投标行为,保护机电设备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平竞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标投标应采用符合国际惯例的方式进行,严格遵循公开、公平竞争和择优定标的原则,不受地区、部门、行业所有制和其它形式的限制,确保合格的投标者机会均等。

**第三条**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

业、事业单位进行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所需机电设备（含仪器仪表）的采购，除不具备招标条件的外，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都应当委托招标机构进行招标。

（一）项目国内设备总投资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二）项目进口设备总用汇额在50万美元及以上，或进口单台设备价在10万美元及以上；

（三）列入国家规定的特定产品目录的进口机电设备；

（四）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第四条** 直接利用外资的项目，其设备采购原则上也应采取招标方式。

**第五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不通过招标。

（一）进口二手产品；

（二）使用外国政府贷款或出口信贷进口；

（三）以补偿贸易方式进口；

（四）易货贸易及小额边境贸易进口；

（五）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捐赠进口；

（六）驻外机构及境外施工现场调回；

（七）生产用进口配套零部件；

（八）涉及到国家安全和军事秘密的进口；

（九）一次进口金额少于10万美元、短期内又无法集中批量招标的；

（十）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采购方式的。

**第六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贷款机构及项目业主的监督和检查。

## 第二章 招标的类型

**第七条** 招标的类型分为国内竞争性招标、国内有限竞争性招标（简称国内招标）；国际竞争性招标、国际有限竞争性招标（简称国际招标）。

竞争性招标（公开招标），须在《中国招标》周刊上公开发布招标通告。

有限竞争性招标（邀请招标），应向潜在

的投标者定向发出投标邀请函。

## 第三章 招标机构

**第八条** 机电设备招标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专门人员和条件，按规定经过批准的独立进行招标活动的专门代理机构。本省机电设备招标机构为省机电设备招标局。

**第九条** 招标机构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指南》（国经贸标〔1993〕160号）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接受国家、地方政府、金融机构、项目业主的委托，独立或联合有关单位、项目业主具体组织实施国际、国内招标工作。

**第十条** 招标机构应以“服务、效率、公正、权威”为宗旨，公正地维护招标委托方和投标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招标机构要充分发挥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中介和服务作用，利用其信息优势和服务手段，为项目业主提供国内外设备咨询、设备催交、设备验收等服务，协助项目业主做好进口设备报批、国外运输、进口报关、验关等方面的工作，并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省内企业参与国内和国际投标的服务工作。

##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认定

**第十二条** 机电设备招标采购的方式，根据我省固定资产管理权限，由有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的审批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商项目业主（项目承办单位）确定，并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的批准文件中予以明确。违背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而自行采购的，原则上不能列入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原则上不予办理进口审批手续，银行不予贷款。

**第十三条** 凡用招标方式采购机电设备的项目，项目业主应尽快与有关招标机构取得联系，及时办理委托手续。招标机构应主动上门服务，认真负责地做好招标的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对未列入本办法第三条规定

的项目,项目业主可委托招标机构进行咨询,具备招标条件的,鼓励项目业主招标采购设备。

## 第五章 招标、投标

**第十五条** 项目业主有权自行选择具备机电设备招标资格的专职招标机构办理委托手续。办理委托招标手续时,应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或扩初设计的批准文件;

(二)资金来源证明;

(三)委托招标书;

(四)招标保证金资信证明(银行保函)。其金额为委托招标设备总金额的2%。

**第十六条** 招标机构和委托方应密切配合,充分协商,共同编制好招标文件,科学安排招标工作。对确定的标底或设备的估算价格,双方应严加保密。

**第十七条** 招标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出后概不退还。

**第十八条** 参加投标的国内外厂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购买招标文件,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是1套正本、3套副本,评标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方案说明;

(四)投标设备名称、数量、价目表(投标一览表);

(五)投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六)投标保证金资信证明(银行保函)。

**第十九条** 招标期间,招标机构应协助委托方组织好与投标方的各种技术交流、谈判活动,协调好各方关系,使招标工作顺利进行。

## 第六章 评标、定标

**第二十条** 招标机构负责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的组建。评委会由招标机

构的代表、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的代表、项目业主授权的代表以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会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有权决定废标或部分废标。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依据科学、公正、严谨的原则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综合比较各投标设备的性能、质量、价格、服务、交货期及投标人资信情况等因素,评选出中标优选方案。

**第二十二条** 定标时,应充分尊重委托方的自主权。委托方根据评委会提出的优选方案,自主确定中标厂商。当委托方对优选方案提出异议时,评委会应当重新组织复议。

**第二十三条** 评标结束后15天内,招标机构根据委托方确定的中标厂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落标厂商,并如数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中标厂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委托方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订设备供货合同。

签订的设备供货合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及国际惯例。

**第二十五条** 委托方未发生撤销委托或未违反有关规定,在签定设备合同之日起30天内,招标机构应将保证金如数退还给委托方。

**第二十六条** 对确定用招标方式采购机电设备的项目,其中有进口设备的,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凭中标通知书办理进口审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中标通知书为统一格式,须加盖国家授权机构统一刻制的“招标业务专用章”方有效。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招标工作周期,从标书发售之日起到开标之日止,一般项目不超过45天,大型项目不超过60天。

**第二十九条** 机电设备招标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收取标准按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581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1996年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湘政发〔1996〕47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1996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国发〔1996〕4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全省1996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1996年大检查工作要在各级政府的直接领导和统一部署下进行。各级各部门要把大检查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确定1名主要领导负责抓，并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和方案，切实抓出成效。

省政府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由王克英任组长，罗桂求、章锐夫任副组长，孟国良、廖林生、刘林玉、李立、孙建章、蒋民生、周训刚为成员。罗桂求兼任大检查办公室主任，孟国良、颜昌和任副主任。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大检查的各项工作，对查出的违纪问题，集中定案，依法处理，并统一下发《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在大检查期间，省政府将组织财政、审计、税务、物价、监察等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分赴各地督导和推动工作。各地也要相应组派工作组到基层进行督促和检查。

二、检查步骤。今年大检查取消自查阶段，分为重点检查和总结整改两个阶段。重点检查从11月1日起到明年春节前结束。各地、各部门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完善意见，并督促和帮助重点被查单位规范财务行为，遵守财税制度。

三、检查重点。这次主要检查1996年发生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以及1995年发生但未检查和纠正的问题。对某些重大违法违纪问题，也可追溯到以前年度。重点检查面按40%确定。检查的重点单位是：1.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和所得税的税源大户；2. 问题较多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兴办的

第三产业；3. 规模较大、管理混乱的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4. 有出口经营权的出口企业；5. 政府部门兴办的各类公司及其他经济实体；6. 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涨价、乱收费、乱罚款的部门和单位；7. 连续3年未检查或有举报的单位和以前年度检查应交未交违纪金额的单位；8. 各地区认为需要检查的单位。

检查的重点内容是：1. 自行改变税种、税率，越权减税、免税、退税、混库等违法违纪问题；2. 非法印制、伪造、虚开、使用发票，弄虚作假偷逃、骗取国家税收的问题；3. 截留、转移国家和单位收入，私设“小金库”的问题；4. 违反国家规定标准和用途，随意支用财政资金，或采用非法手段将预算内资金转到预算外、将国有资产转为集体或个人所有的问题；5. 应纳入预算而未纳入预算的行政性收费问题；6. 违反社会集团购买力规定的问题；7. 居民生活必需品、公用事业和垄断行业乱涨价的问题；8. 教育、医疗、邮电代办服务和重要服务收费中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问题；9. 各地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违反财税价格法规的问题。

各地在开展今年大检查工作时，要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等工作结合起来。凡是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比较彻底的单位，原则上这次不再安排重点检查。

四、处理原则。这次大检查必须贯彻依法行政、依法监督和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对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要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财经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处理。对单位在重点检查前自查并纠正的问题，可免于处理，尚未纠正的，可酌情从轻处理；对屡查屡犯、明知故犯、弄虚作假的问题，必须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从严处理。被查单位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报告上一级大检查办公室复议，在复议期间，原《检

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应予执行。

经重点检查查出的应上缴的违纪金额，被查单位必须在接到《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后15日内，按预算级次全额缴入各级大检查办公室的“过渡存款户”，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不交库的，由银行依法划拨扣缴。

五、有关部门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搞好今年大检查工作。大检查期间，各级财政、税务、审计、物价等部门以及社会中介机构要在大检查办公室的统一安排下，抽调部分骨干力量，集中精力参加大检查工作。大检查办公室要做好协调工作。重点检查单位由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安排并组织实施检查，各部门不得重复检查和抢点检查。各级纪检、监察及司法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大

检查工作，各新闻单位要加强对大检查工作的宣传报道。

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在组织检查力量时，要严格筛选参检人员，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和内部制约机制，规范工作人员的行为，保护企业和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和大检查工作良好的形象和声誉。对违反规定的参检单位和人员，要视其违规违纪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大检查工作结束后，各级大检查办公室要写出总结报告，报送上一级大检查办公室，并报同级政府。对在这次大检查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奖励。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四日

#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革命老根据地经济开发促进会 《关于加强老区扶贫攻坚工作的报告》 的 通 知

湘办发〔1996〕26号

各地、市、州、县委，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省革命老根据地经济开发促进会《关于加强老区扶贫攻坚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6年10月28日

## 关于加强老区扶贫攻坚工作的报告

省委、省政府：

我省是全国老区最多的省份之一。共有老区县（市）68个，人口4260万，占全省总人口的67.5%。为了深入了解全省老区目前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扶贫攻坚的进展情况，研究在新的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做好老区扶贫攻坚工作，今年2月至7月，我们组织506

名干部到31个老区县县的100个老区贫困村，对20278户农户和78633人的生产生活现状进行了调查。

调查情况表明：全省老区的扶贫开发工作自1985年启动以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取得了很大成绩，老区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第一，贫困人口显著减少，人民

群众的生活水平普遍有了提高。全省老区贫困人口由1985年的732.1万,减少到1995年的240万,10年减少了492.1万,平均每年减少40多万,贫困发生率由24.15%下降至7.05%。这次调查的31个老区县,农民人平纯收入由1985年的362元,增加到1995年的1168元,增长了222.1%。第二,老区人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有所改善。初步统计,全省老区共修建人畜饮水工程2598处,解决了54.8万人和51万头大牲畜的饮水困难;新建改建公路2129公里;整治、完善配套水利工程712处,新增有效灌溉面积27.4万亩。17个老区贫困县已建成果、药、茶、桑、烟等商品基地288.2万亩,初步形成了一批支柱产业。第三,老县区的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1994年,全省68个老县区的国内生产总值达902亿元,比1985年的192.4亿元增长了368.8%;财政收入实现32.44亿元,比1985年的12.14亿元增长了167.2%。

然而,由于自然环境恶劣以及其他多方面的原因,目前老区扶贫攻坚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的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没有解决温饱问题的人口还比较多,有的生活还相当困难。目前全省老区中尚有240万人没有解决温饱,我们所调查的100个贫困村(以下简称“百村”)情况更为严重。据统计,1995年,百村人均纯收入在450元以下的分别占百村总户数和总人口的78.5%和75%。二是文化素质低。百村劳动力中,文盲半文盲高达55.5%;百村适龄儿童失学率平均达30%以上;农民科技知识普遍贫乏,部分地区地方病危害严重。三是生产条件差。百村中,有75%的村不通公路;78%的村饮水、灌溉困难;32%的村不通电;100%的村无合作医疗和不通电话。四是一些扶贫优惠政策落实不够好。如扶贫资金投放到村到户的较少;各种不合理的摊派多,农民负担过重,等等。五是村党支部和村委会领导班子大多软弱涣散,缺乏凝聚力和战斗力。

实现《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确定的奋斗目标,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老区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是各级党委和政府一项艰巨而紧迫的任务,也是老区人民的迫切要求。为

此,特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 一、增强加快老区发展的意识,提高搞好老区扶贫攻坚工作的自觉性

湖南是中国革命重要的策源地之一。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先后创建了井冈山、湘赣、湘鄂赣、湘鄂西、湘鄂川黔等5个革命根据地和长期坚持武装斗争的湘南游击区。老区人民过去为中国革命作出了巨大的牺牲和贡献。解放以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老区人民的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由于种种原因,老区的经济发展缓慢,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低,甚至还有一部分老区人民连温饱问题也没有完全解决,与发达地区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差距越拉越大。现在国家正在实施加快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我们若不抓住机遇,加快老区的发展,不能在本世纪末基本解决老区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这就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政治问题,必将影响社会政治的稳定,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因此,各级党政领导一定要从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打好老区扶贫攻坚战的重大意义。同时,我们还应看到,老区现在剩下的贫困区域,已高度集中到了自然条件和生产条件都很差的地方;贫困人口也高度集中到了贫困程度较深的家庭。要在本世纪末实现老区扶贫攻坚的目标,难度大,时间紧,必须下很大的决心,作出比以往更大的努力,采取比以往更有力的措施,才能如期完成老区扶贫攻坚的任务。

### 二、加大工作力度,增加对老区扶贫的投入

1、要把老区扶贫攻坚摆在突出的位置。全省31个贫困县中,17个是老区县,占贫困县总数的54.84%;在31个贫困县1437万人口中,老区贫困县人口967万,占67.3%。1995年全省尚有385万贫困人口,其中老区贫困人口240万,占62.3%。因此,要把老区扶贫攻坚放在突出的位置,集中精力,抓紧抓好。

2、广辟资金渠道,增加对扶贫的投入。

①除争取中央更多的支持外,全省各级计划、财政、金融、农业、林业、水利、工业、交通、商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部门,

都要在原有的基础上加大对尚未脱贫的老区特别是那些特困乡村的资金投入；②进一步放宽政策，鼓励有经济实力的国营、集体和私营企业到贫困老区投资，兴办实业；③发动海内外人士关心老区建设，争取他们的投资与捐赠；④努力把“湖南省老区扶贫基金会”办好，动员社会力量为老区筹集开发资金。

3、从政策上给予有力的支持。一是要稳定和落实已有的政策。如：农业税减免政策（湘发〔1994〕3号）、信贷优惠政策（国发〔1994〕30号）、农业特产税减免政策（国务院令14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3号）、老少边穷地区新办开发性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国开发办〔1994〕51号、湘贫办〔1994〕11号）、减轻农民负担政策等。二是要完善政策，重点帮助贫困户脱贫。如扶贫资金及贷款应投放到贫困乡、村中去，投放到老区贫困村、贫困户中去，投放到解决群众温饱问题的种植业、养殖业和以当地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等项目上。银行应放宽贷款担保条件，对生产周期长的经济作物贷款应适当延长还贷期限。三是移民或异地开发。对极少数自然环境极其恶劣的老区特困地方，可实行移民或下山开发。

此外，还要注意对面上分散的老区贫困乡村的扶贫资金的投入。全省老区240万贫困人口中，属于国定、省定贫困县范围的有169万人，面上贫困人口还有70多万人，这部分贫困人口在资金等方面也存在很大的困难，地县有关部门应尽可能地多给老区一些资金支持。

### 三、坚持开发式扶贫，帮助贫困老区找出一条发展经济、脱贫致富的好路子

对老区的扶贫，要由救济式转向开发式，重点帮助贫困老区找出一条发展经济、脱贫致富的好路子。要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努力改善生产条件，积极发展商品生产，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从根本上改变贫困面貌。一是坚持“一种、二养、三加工、四开矿，交通、水利、能源一起上”的路子。既要把粮食生产放在突出位置，提高单产，增加总产，努力提高粮食自给率；又要积极发展多种经

营，特别是发展适销对路的经济作物和以草食为主的畜牧业。二是切实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条件。要优先解决水利、道路问题，特别是加强农田基本建设，建设旱涝保收的稳产高产农田。水利、交通、邮电部门要增加对贫困老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在2000年前基本解决老区乡村农田用水、人畜饮水和行政村通公路、通电话的问题。三是加强产业开发，发展贸、工、农一体化和产、供、销一条龙的产业，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 四、加快发展老区科教事业，抓好科技培训，增强农民群众脱贫致富的本领。

要改变老区的贫困面貌，必须帮助老区大力提高劳动者的素质，走科教脱贫致富之路。教育、农业、科技、卫生等部门要作出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抓出成效。一是发展教育，2000年前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同时要抓好35岁以下青壮年的扫盲工作，2000年前基本扫除文盲；还要在农村中学大力推行“三加一”教育，即初中三年加一年学习农业实用技术。二是加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实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农业、林业、科技等部门和农业系统的大专院校，要组织力量加强对贫困老区的科技培训工作，争取在一两年内，为老区每个贫困村培训1名科技副主任，每个村民小组培训1至2名农民技术员或1至2户科技示范户，使每个贫困户掌握1至2门实用技术。三是帮助贫困老区改善医疗卫生条件，提高群众的健康水平。各级卫生部门要积极帮助贫困老区发展合作医疗，并组织城市医院对口扶贫，派巡回医疗队到老区贫困村去，为群众防病治病、宣传卫生常识。要在2000年前建好老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有效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基本消灭地方病的目标。

### 五、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老区扶贫，进一步搞好党政机关部门的对口扶贫

要采取多种形式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老区扶贫。省、地、市、州、县直各单位都要坚持和实行对口扶贫的制度，对尚未脱贫的老区乡村都要有对口扶持单位，机关单位都

要选派年轻、得力的干部去贫困乡村帮助工作，明确目标，按期完成。省内发达地区、大中型企业也要积极参与老区扶贫工作。

#### 六、加强老区扶贫攻坚的舆论宣传，做好老区扶贫攻坚的思想政治工作

报社、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老区扶贫的宣传报道。省级新闻单位每年要集中搞一次老区采访宣传活动，介绍老区的革命历史，宣传老区人民改变贫困面貌的先进经验、先进人物，反映老区扶贫攻坚的困难，让全社会进一步认识老区，重视老区，积极扶持老区脱贫致富。

坚持扶贫先扶志。要通过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使老区群众继续发扬革命传统，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苦干、实干，用自己勤劳的双手改变贫困面貌。

#### 七、加强老区村级组织建设，为老区脱贫致富提供组织保证

1、对软弱涣散的村党支部，要派得力的工作队去帮助整顿，按照“五好”目标建设好。特别是要选好党支部书记，当地确实没有合适人选担任党支部书记的，要选派优秀的党员国家干部去担任。对尚未脱贫的老区村党支部书记，省、地、县要有计划地进行培训，提高其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领导水平。要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努力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本领。同时，要积极发展优秀青年农民入党。

2、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解决好村主要干部的报酬。尚未脱贫的老区村主要干部领不到补贴的，所在县要适当给予补贴。

3、帮助老区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各项扶贫资金都要有计划地帮助老区发展村级

集体经济，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通过二、三年的努力，使老区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5000元以上。

#### 八、加强对老区扶贫攻坚工作的领导

1、搞好老区扶贫攻坚工作的组织领导关键在县。各老区县要切实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实行县委、县政府一把手负责制和各部门定点包乡、包村、包脱贫的责任制。二是要在核准贫困乡、村、户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扶贫攻坚规划，分类指导，一村一策，确定每年组织实施的目标和措施。三是要加强对县直各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扶贫攻坚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考核抓老区扶贫攻坚的实绩。

2、建议各级人大、政协适当组织一些对老区扶贫攻坚的视察。重点检查政策、措施、资金是否落实到位，促进老区扶贫攻坚工作的顺利发展。

3、加强对老促会的领导。湖南省老促会及其办公室在全国率先成立，十多年来，为促进老区的经济发展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中国老促会充分肯定了湖南省老促会机构模式及其工作。个别地市和老区县老促会机构尚不健全的，要尽快健全起来，把干部配齐配强。建议省、地、县三级都要明确一名党委或政府的负责同志分管老促会的工作。省、地、县老促会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参加同级扶贫领导小组，以利沟通情况，使老促会更好地开展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执行。

湖南省革命老根据地经济开发促进会  
1996年9月26日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47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

法》(省人民政府令第59号)的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从1996年7月1日起，对国有企业中1995年12月31日以前离退休

和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和退休生活补助费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给离休人员（含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工人）每人每月增加30元基本养老金。

二、给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20元基本养老金。

三、给按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办理退休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10元退休生活补助费。

四、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所

需费用，凡参加了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从统筹基金中列支；未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由企业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五、非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退休生活补助费的调整办法，由各地、州、市参照本通知精神自行确定。

六、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审批工作，按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四日

## 【人事任免】

#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1996〕19、20号

任命：

吴立新、彭克勤同志为湖南农业大学副校长；

彭求实同志为湖南计算机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胡先银同志为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

任：

陈代祥同志为省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免去其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阳春娥、姚珍同同志为省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李求长同志为省专利管理局局长。

## 【政务动态】

### 省政府要求各有关部门 做好捐献救灾粮兑现工作 等6则

△最近，省人民政府通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捐献救灾粮兑现工作。通知要求各捐献方的地市县要按照省安排的任务，于11月底前如数发运到对口援助的地州市县。

△最近，省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湖南省交通规费征收稽查条例（草案）》、《湖南省城镇划拨土地使用管理条例（草案）》，已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人民政府发出通报，表彰了资兴市人民政府等38个全省移民工作先进单位和王纯等82名全省移民工作先进个人；表彰了交通

厅《交通志》编写组等19个全省修志工作先进单位和洪期钧等88名全省修志工作先进个人。

△近日，省人民政府批准了《湖南省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建设实施意见》和《湖南省省网农村电气化实施意见》。

△近日，省人民政府成立了湖南省柑桔产销工作领导小组，由庞道沐任组长，谢康生、李万清任副组长，省直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最近，省人民政府分别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了沅陵县高滩水电厂建设、启动和救活临湘市华湘蛋粉厂、长潭高速公路和湘潭电厂B厂建设、郴州市经济工作及重组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的有关问题。

（一秘）

# 抓好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维护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 省民政厅厅长/李定坤

根据《村委会组织法》的规定，我省各地于1996年1月至7月进行了第三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这次换届选举，是我省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件大事，对促进农村的改革、发展、稳定产生了重要的作用。

## 一、基本情况及主要成效

全省第三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参选人数3012万人，占全省选民总数的90.4%；直投人数2277人，直投率70.6%；共选出村委会成员19.9万人，其中连选连任17.7万人，占总数的63.9%。这次换届选举成效十分显著。第一，进一步推动了农村基层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通过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使广大基层干部和村民群众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民主与法制教育，群众当家作主的主人翁意识得到增强。第二，进一步提高了村委会班子的素质。新一届村委会与上届相比较，年龄有所降低，文化程度提高，党员人数增加，妇女比例增大，一批热心村务的经济能人当选。第三，进一步推动了农村经济及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新一届村委会班子产生后，普遍制订了3年任期目标，掀起了为民办实事的热潮。邵阳县塘渡口镇11个村的新一届村委会，带领村民在半个月内在开发高效农业示范点25个，新办企业13家，修复电排8处，疏通多年淤积渠道20多公里。

今年8月，民政部召开全国村委会换届选举经验交流会，对21个省、市、自治区的村委会换届选举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指出：“从21个省、市、自治区的村委会换届选举情况看，湖南的工作是最好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专家团也于3月间到湘潭县考察了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专家团团长孙潞瑜女士说：“湖南湘潭的选举很规范、很标准，达到了国际水平。”

## 二、主要作法和经验

这次村委会换届选举经历了组织、宣传发动、民主选举、建章建制等4个阶段，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1、统一部署，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  
省里成立了由胡彪同志任组长，朱东阳、

庞道沐同志任副组长的“湖南省第三次村委会换届选举领导小组”；省政府召开了有各地州市分管专员、州长、市长参加的全省村委会建设工作会议，对第三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进行了统一部署，并下发正式文件，批转了省第三次村委会换届选举领导小组制定的《全省第三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各地州市先后成立了由党政领导挂帅的村委会换届选举领导小组，召开了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会议或电话会议，下发了专门文件。各地采取了一系列的工作措施：一是组织了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队伍。全省参加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干部人数达9.5万人。衡阳市共抽调7503名干部参加换届选举工作，其中县(市区)直属机关抽调干部650人；娄底地区县乡两级抽调干部5385人，其中县市直属机关干部471人。二是较好地解决了选举工作经费。全省各地共筹集选举经费612万元。三是加大了对后进村换届选举工作指导的力度。有2069个后进村选出了新的、有较好素质的村委会主任。绝大多数后进村委会在换届后出现了“工作有人抓、事情有人管、面貌大改变”的喜人局面。祁东县洪桥镇何家村村委会10年来一直处于软弱瘫痪状态，这次由村民直接选出了一个平均年龄只有34岁的村委会班子。新班子上任不到一个月，就带领村民群众办了三件实事：一是完成了两年来一直未完成的水毁工程，修复河堤1500米，整治水冲稻田30亩；二是民主选举了本村17个村民小组的小组长，结束了本村近10年来村民小组长无人当，靠抓阄就座的老大难问题；三是带领全体村民新开发丘岗山地200余亩。

2、广泛宣传发动，提高村民的参选热情  
村委会换届选举期间，各地普遍开展了学习和宣传《村委会组织法》的活动，据统计，共印发宣传资料96万多份，进行了广播宣传5.2万多人次，电视宣传840多次，张贴标语43.2万多张，召开会议10.5万多人次，出动宣传车620多台(次)。一些地方还开展了一些较有特色的宣传活动。如衡阳市组织《村

委会组织法》宣讲队到乡村巡回进行咨询服务,湘西自治州组织山歌、苗歌队下村演出等,都收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不少地方还出现了村民自发办黑板报、墙报宣传村委会换届选举的情况。邵阳市郊区良种村一位村民自费翻印《村委会组织法》100多份,发给村民学习。由于宣传发动广泛深入,极大地调动了选民参与选举的积极性。祁东县归阳镇双龙村一位村民原定的婚期正好是选举日,他为了参加选举,主动推迟了婚期。该县还有一位80多岁的老人,不要儿孙代投票,拄着拐杖步行5公里到中心会场投票。

### 3、严格依法办事,提高选举质量和水平

在这次村委会换届选举中,各级人民政府认真依照《村委会组织法》的精神,制订了换届选举的实施方案,对选举的原则、程序、方法以及注意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如规定村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候选人必须分别设立差额;必须由全体选民直接参加投票,不能采用户代表选举的形式;选举时一般应召开选举大会,集中投票;在选举前应培训选举工作人员,选举后应培训新当选的村委会干部;新一届村委会应在30天内制订3年任期目标和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等等。据统计,这次换届选举,实行差额选举的村达到97.1%;62.8%的村设立了中心会场集中投票;100%的乡镇在选举前培训了选举工作人员;已有95.7%的村委会成员接受了上岗前培训;91.2%的村如期制定了3年任期目标,建立健全了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村务公开制度、财务公开制度、村民代表评议村干部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95%的村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了《村规民约》或《村民自治章程》,其中制定《村民自治章程》的村占总村数的38.2%,增长3.1%。在一些有条件的地方,还认真推广了省民政厅在湘潭县云湖桥镇试点的经验:一是在提名村委会成员候选人时完全实行选民个人

提名,让所有的选民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二是在确定正式候选人时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预选”,由村民代表会议根据多数选民的意愿,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来确定正式的候选人;三是在正式投票前由村委会主任候选人发表“竞职演说”;四是在正式投票时设立“秘密划票室”。这些做法,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得到了村民群众的欢迎。

### 三、下阶段我省村委会建设的几项工作

全省第三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已经结束。为了进一步巩固换届选举的成果,切实加强村委会建设,我们将进一步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抓紧做好新当选的村委会干部的培训工作,建立一支有较高素质的村委会干部队伍。在对新当选村委会干部进行上岗前培训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对他们进行政治和业务轮训,帮助他们提高政策理论水平,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和带领村民群众致富奔小康的能力。二是进一步贯彻实施《村委会组织法》,深入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花大力气做好全省第一批村民自治模范单位的巩固提高工作,同时进一步扩大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的范围,选择和确定第二批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的县、乡、村,通过发挥临澧、望城、双峰3个全国、全省村民自治模范县的典型引路作用,把我省村民自治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三是进一步加强村委会的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指导各地根据当地实际,建立和完善村委会换届选举和村民自治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村委会工作会议、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完善村委会下属各委员会工作制度、完善村务公开制度、财务公开制度和村委会成员评议制度等。通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使村委会建设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 【文件目录】

# 11月上半月发文目录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湘政发〔1996〕46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机电设备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湘政发〔1996〕47号 关于开展1996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6〕47号 关于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 社会主义企业的价值追求

——零陵卷烟厂双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的调查

省委宣传部  
联合调查组  
永州市委宣传部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潮中，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带来了价值取向的多元化。社会主义企业的价值追求是什么？零陵卷烟厂以实际行动作出了抉择。这个创建初期仅有两台手摇机器、几十个人的地方小厂，在改革开放中发展成为拥有3000员工、4亿多元固定资产的国有大企业，跻身于全国工业500强和利税大户100家的行列，并先后荣获“湖南省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省级以上荣誉称号108项，创造了全国7个第一，这同他们面对新的形势，坚持追求社会主义的价值目标是分不开的。

一、在市场经济中，企业面临着多种多样的价值追求和目标选择。如何对待两个文明建设，如何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如何调控个人发展与社会需要的关系，这是企业必然面临而又必须作出选择的重大现实课题。它不仅制约着企业的发展速度和发展方向，而且关系到企业的价值追求能否最终实现。零陵卷烟厂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按照马克思主义价值观，从社会主义企业内在要求和自身发展需要出发，作出“三个统一”的价值抉择，将物质价值与精神价值、社会价值与人的价值有机地结合和统一在一起，从而为创造和实现企业自身的价值提供了科学的前提和现实的可能。

## 1. 双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的统一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是由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部分组成的，二者相辅相成，互相促进，协调发展，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然而，由于人们认识上的片面性和市场经济的趋利性、竞争性所引发的“负面效应”，导致企业两个文明建设发生扭曲、错位现象，其结果是两个文明建设都受

到损害。零陵卷烟厂曾一度单纯运用经济物质手段抓生产经营，结果出现了职工与领导之间的雇佣思想、职工与职工之间受制于金钱的拜金主义、人们相互之间利益冲突的内耗现象，企业对职工缺乏凝聚力，职工对企业缺乏向心力。该厂认真地总结了 this 历史经验，深刻地体验到：在市场经济中，社会主义企业物质文明建设上不去，迟早要被别人挤垮；精神文明建设上不去，用不着别人挤，自己也会垮。只有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企业才能健康迈步向前。他们明确地提出了“两个文明一起抓，两个成果一起要，生产生活同步上”的治厂方针；确立了“以烟为主，多元开发，规模经营，全面腾飞”的发展战略；确立了创“一流的企业、一流的技术、一流的管理、一流的产品、一流的效益”，培育“一流的企业文化、一流的职业道德、一流的人才、一流的环境”的双文明建设总体发展目标及其具体规划和具体措施，从而使双文明建设在价值追求目标上得到了有机的统一。

## 2. 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的统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是相分离的，这就难免出现企业利益与国家利益、职工利益与企业利益的矛盾。零陵卷烟厂在处理三者利益关系上作出了“两个服从”、“三者兼顾”的价值抉择，即企业利益服从国家利益，个人利益服从企业利益，国家、企业、个人利益三者兼顾。

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与国家和企业职工的关系，本身就是一个价值共同体。三者利益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只强调或忽视某一方面，其三者的价值都是难以实现的。多年来，这个厂坚持“两个服从”、“三者兼顾”的价值原则。“八五”期间，走质量效益型和规模效

益型之路,产值、销售收入年平均分别递增14.4%和23.9%,税利平均递增21.7%,共上交国家税利23.22亿元。1995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13亿多元,上交税利6.68亿元,人均交国家税利21.85万元,较好地维护了国家利益。同时,他们兼顾了企业利益和职工个人利益。在保证职工工资逐年增长的情况下,加速企业技术改造和兴办集体福利事业,“八五”期间,用于技术改造资金达3.9亿元,用于兴办公益福利事业的资金达1.32亿元。这不仅增强了企业发展的后劲,而且调动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 3. 自我发展与社会需要的统一

自我发展与社会需要的统一,是建立良好人际关系的前提,是调动人们社会主义积极性、主观能动性,发挥人们潜能的动力源泉,是社会主义价值取向的重要目标。零陵卷烟厂将这一目标定位于:既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自由;既有严格的秩序,又有个人心情舒畅;既有企业整体价值的充分体现,又有职工自我价值的积极追求。

为了处理好这些关系,实现这二者的统一,这个厂坚持唯贤是举、唯才是用的用人原则,发挥优势、扬长避短的用人方法,既当伯乐、又当老师的识人、育人相结合的用人方略,使各方面的人才各安其位,各展其能。大力倡导和培育职工的自主意识、参与意识,积极开展以小改小革为主的科技攻关活动,从厂部到车间(科室)、班组分别成立攻关小组,形成100多人的科技攻关群。1995年实现小改小革项目105个,创造直接经济效益3000万元。尊重、引导群众追求积极向上的精神文化生活。采取寓教于文、寓教于乐的方式,鼓励和引导职工开展理论学习、新闻写作以及自编自演、自创自乐的群众文化活动。全厂成立了文学、书法、美术、摄影、足球、音乐等15个群众性的文化生活活动协会,形成120多人的文学新闻作者群、30多人的理论作者群。该厂“红豆文工团”汇集了一批业余文艺爱好者,他们演出的节目受到厂内外群众的好评。

这个厂为了帮助职工实现自我发展和社会需要的统一,为职工建筑和提供了多样的、多维的、有益的“社会活动舞台”。学习室、卡拉OK厅已办到车间;各类球场、游艺场、健身房、图书室、工人俱乐部、科研中心、职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种类齐全,大中小配套,使各个方面和各个层次的人员都能各得其所,各施其才,各享其乐。

二、价值抉择确立以后,需要围绕所确立的价值目标进行价值导向,以保证企业在市场经济风浪中始终坚持社会主义航向。零陵卷烟厂从企业的实际出发,注重进行以下几个方面的导向。

#### 1. 进行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为主要内容的政治思想导向

在市场经济大潮中,企业应该追求什么样的效益,人们的认识并不是一致的。有人认为,企业是生产单位,“赚钱就是效益,效益就看赚钱”。如何看待这一问题,零陵卷烟厂的实践表明:赚钱只是经济效益一种表现,但它并不完全代表经济效益,更不代表社会效益。社会主义企业追求的效益是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是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统一。他们制定了“品种任选、数量不限、优质服务、包退包换”的“信誉销售法”。开始,有人不理解,说卷烟不是钢铁材料,不是针棉布匹,历来卖出不退,天经地义。但他们认为“信誉销售法”正是社会主义企业经营发展方向。他们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在职工中开展社会主义价值观的教育,把这个销售法很好地坚持了下来,使两个效益得到了较好的结合和统一,并促进了产品质量的提高和数量的发展。

#### 2. 进行以“敬业报国”为核心的行为规范导向

行为规范导向是调节个人、集体与社会之间关系的一种价值导向。确立和执行一定的行为规范,是企业文明、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厂长负责制、用工合同制、经济责任制一方面增强了企业的活力,另一方面也诱发了一定

的负面效应。突出的表现是：“打工挣钱”的雇佣思想，“只图眼前”的短期行为，“只顾自身”的个人主义。而主人翁意识、敬业意识、国家观念、集体观念被弱化。零陵卷烟厂针对这些现象，扎扎实实、坚持不懈地进行了以“敬业报国”为核心的行为规范导向。

一是抓教育，启迪内在意识。他们在全厂职工中开展以敬业报国为核心的“五讲”（讲团结、讲纪律、讲文明、讲礼貌、讲科学）、“五爱”（爱我中华、爱我烟厂、爱我产品、爱我岗位、爱我同志）和“五反”（反官僚主义、反贪污盗窃、反歪风邪气、反好吃懒做、反铺张浪费）的教育活动；在党员中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在团员青年中开展“爱我烟厂、知我烟厂”厂情知识竞赛活动和“弯腰活动”（捡废纸、废烟盒皮、废烟支等）；在女工中开展“一点一滴挖潜，星星点点节约”的勤俭节约活动。通过这些活动，促进职工树立一种强烈的职业道德意识，强化了职工的内驱力。

二是抓制度，强化外在约束。在进行教育的基础上，制订具有本企业特色的职业道德行为规范。通过职代会和职工群众充分讨论，三上三下，制定和确立了企业精神、企业形象、奋斗目标、质量方针、管理方针、服务宗旨等40多项单项职业道德行为规范，20类工作人员职业道德行为规范，若干工艺技术标准和一个总体行为规范，编印成《员工手册》，发至每个职工遵守、执行。同时，制定了37项规章制度，辅助行为规范的贯彻落实。通过行为规范的导向，职工的敬业意识和职业道德水平得到了明显提高。

### 3. 进行以勤政廉政为主线的公仆形象导向

厂党委认为，领导干部是企业的领头雁，他们的行为是无声的命令。领导干部在群众中的形象如何，往往直接关系到企业两个文明建设事业的兴衰成败，是企业价值导向的关键一环。

零陵卷烟厂勤政廉政建设，既有外约机制，又重视干部的内约，靠自律，是内约与

外约的统一，自律与他律的统一。厂党委经常组织领导干部对照中央和省委提出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定期召开以廉洁自律为内容的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制定整改措施，在行动上从严约束。与此同时还针对最易出问题、群众反映最敏感的工作岗位和环节，先后制定了30多项廉政勤政规章制度，编印成册发至每个职工，使厂领导既有遵循的规范，又有群众监督的渠道。厂党委坚决维护纪检机关和监察部门的权威，提出履行监察无禁区。在重大问题的决策和解决上充分尊重和听取纪检监察机关和部门的意见；在招工、分房、奖金分配、基建等热点问题上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和部门参与决策；在原料收购、产品销售、材料供应等容易出问题的经营管理环节中安排纪检机关和监察部门全过程参与。他们还制定了《反腐倡廉工作责任目标分解》和《反腐倡廉工作责任书》，将反腐倡廉工作与经济奖罚连动，以促进反腐倡廉工作不折不扣地进行。

### 4. 进行以无私奉献为内涵的先进典型导向

市场经济要讲价值规律，同时要讲无私奉献精神。零陵卷烟厂十分注意运用各方面的先进典型进行价值导向。在组织学习全国各类先进典型的同时，着重树立、表彰企业自己的无私奉献的先进典型，每年都组织全厂性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三八红旗手”、“十佳标兵”、先进支部、先进班组、“十佳岗位”等先进典型的评选和表彰活动，树立各级各类先进典型群体和标兵。对为企业做出突出贡献和争得光荣的先进典型，举行庆功会和事迹报告会，并通过厂报、杂志、广播等各种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在提拔使用、入学深造、出国培训、临时工转正、工资定级、岗位竞争中，都优先干部职工中的先进典型。1984年以来，厂里先后有545名表现优秀的临时工转为正式职工，有84名先进职工被选送到高等院校深造，有180名先进职工被选送出国学习培训。这一系列举措在全

厂职工和社会上引起强烈的反响。

三、确定了企业价值追求的定位和定向，就要寻找实现价值追求的方法和途径，零陵卷烟厂通过多种途径，有效地保证了价值目标的实现。

### 1. 建立健全双文明目标管理责任制

为了把双文明建设目标真正落到实处，这个厂从1992年以来，建立健全了“目标同保、价值同求、责任同负、上下同心”的“双文明建设共保”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厂长每年都要跟厂工会、职代会签订双文明建设《共保合同》，确定共保目标、双方责任、奖惩办法，并经法律公证，由厂党委对合同实施进行保证监督，年终由厂总工会、职代会组成专门的工作委员会对《共保合同》的履行情况，一项一项地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向全体职工公布。这样，一方面使企业“一把手抓两手”具有制度约束；另一方面又建立了“齐抓共管”的双文明建设运作机制，通过“多肩挑”来强化“一肩挑”的效果，从而有力地保证双文明建设双轮驱动，协调发展。

### 2. 实行民主管理，尊重职工主人翁地位

发展市场经济，还要不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实行厂长负责制，还要不要民主管理？零陵卷烟厂在坚持实行民主管理、坚持依靠工人阶段办企业的实践中深化了对这一重大问题的认识：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职工是企业的主人翁和主体。只有当职工的民主权利得到充分尊重时，职工才会产生个人主体价值与企业整体价值的认同感与归属感，才会使职工的思想行为自觉地与企业的整体利益达成一致，企业才会内有凝聚力，外有竞争力。多年来，这个厂以发挥职代会“职工心声”作用为主渠道，积极拓宽职工参政议政、参与经营管理、当家做主的民主途径，建立了厂、车间、班组三级民主管理网络；开展了厂长与职工“面对面、心连心”活动；对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实行民主评议。全厂重大问题的决策，都要经职代会讨论通过。1990年以来，该厂职代会共讨论通过了关于

企业改革、内部分配、住房、人事等方面的重大提案100多个，全部得到实行。

厂里把职工当主人，职工也自觉地把企业当成家。企业有困难，职工主动想办法克服。为了企业的发展，职工每年提出的合理化建设不下3000条，仅此一项每年为企业创效益2000万元以上。

### 3. 开掘智力资源，提高职工整体素质

现代市场竞争，就其表象来说，是企业产品数量、质量以及产品销售的竞争。而其内在的本质，却是凝结于产品之中的生产者、经营者的智力的竞争。智力资源是企业的“隐形资源”和宝贵财富，是企业双文明建设的制高点。人们往往认为，企业的兴衰决定职工的兴衰，零陵卷烟厂的经营者认为，职工素质的高低，决定企业的兴衰。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他们把智力资源的开发作为企业发展的重头工程来抓。

大力加强对智力资源开发的投入，这是抓重头工程的首要一条。“八五”期间，该厂用于智力资源开发的经费投入达4000多万元，建成了3000多平方米的职工教育中心和6000多平方米高标准的幼儿园、子弟小学、业余党校，添置了多功能的现代化教学设施，设立了科学技术奖励基金、职工培训奖励基金。每年直接用于职工培训的经费在35万元以上。其次，大力加强对职工队伍的培训教育。采取全厂集中培训与车间、班组培训相结合，聘请专家教授来厂讲学与送出去培训考察学习相结合，教师辅导与电化教学相结合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对职工进行岗位培训和文化补习、技术提高。第三，大力提倡、支持自学成才、岗位成才。近年来，先后选送了150多名职工到大专院校深造，与零陵师范专科学校等单位开办了中层干部大专函授班，选送了15名科技人员攻读硕士研究生，100多人参加了大专自学考试。目前，该厂具有大专文凭以上人员由1985年的5人增加到1996年的304人，90%以上的职工达到了高中、中专水平。

#### 4. 建设企业文化，塑造企业精神

企业文化，是职工素质和企业竞争能力的综合反映，是企业双文明建设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的载体，也是企业价值追求的重要结晶。零陵卷烟厂的企业文化建设，始终着眼于人的培养，着眼于企业精神的塑造，着眼于企业形象的树立。第一，服务企业宗旨，建设富有民族特色的企业文化。一方面学习借鉴外国现代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另一方面，继承和吸收具有丰富内涵和富有强大凝聚力的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华民族精神，确立了既重利又重义，既重经济效益又重社会效益，既重外在超越又重内在完善的企业文化。整个企业文化建设服务于“为国家做贡献，为集体求发展，为用户尽职责，为职工谋福利”的企业宗旨，塑造“求实创新，敬业报国”的企业精神，并将企业文化渗透到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中去。第二，发展精神生产，为企业、为社会提供精美的精神食粮。他们组织开展了“振兴中华”读书竞赛，“讲党性、讲团结、讲纪律、讲奉献”的演讲比赛，“职工道德大家谈”论文写作比赛，拍摄了反映该厂双文明建设的电视专题片，在丰富职工精神文明生活、陶冶职工情操的同时，也为社会提供了精美高尚的精神产品。第三，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创造优美舒适的文化环境。他们逐年增加投资和采取集资办福利的办法，新建住房24栋908套，新建供单身职工居住的“文明院”；开设了邮电所、职工粮店、煤气供应站；投资800万元改造了厂区道路；为每户职工安装了有线电视、家用电话；投资7000多万元新建了工人俱乐部、科研大楼、职工教育中心、文化娱乐中心、体育运动中心、美容健美中心。厂区布局整齐合理，绿树成荫、鸟语花香，是全国闻名的“生态园林式工厂”。

(执笔人：雷鸣、唐日新、邓克谋、张民、蔡建军、伍春波)

近年来，我们将珍禽开发作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一个重要举措，按照“因地制宜，面向市场，突出特色，形成规模”的思路，依靠科技进步，采取激励政策，实行一体化经营、产业化发展，取得了较好成效。目前，全县珍禽养殖户达4000多户，饲养总量20万羽，是年初计划的两倍，全年可创产值1000万元，利润400万元。珍禽养殖业已成为我县独具特色的一大新兴产业。

#### 一、行政推动，拓展特色产业路

珍禽是包括七彩山鸡、黑凤鸡、乌骨鸡等多种珍稀特禽的统称，营养丰富，具有保健和药用功能，有极高的经济价值，市场销路很广。通过前些年的实践，我县群众已积累了丰富的养殖经验，一部分农户因饲养珍禽而致富达小康。但由于属于农户自发养殖，

## 发展珍禽养殖 建设特色产业

中共辰溪县委书记\王小华  
辰溪县县长\钟生来

生产发展缓慢,年饲养量不足3万羽。县委、县政府认真总结了珍禽发展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决定改过来群众自发养殖为有组织的规模开发,将珍禽列为全县农业发展的重点项目来抓。

1、建立专门班子。县里成立了珍禽开发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同时,从县农办、畜牧局抽人,成立了辰溪县珍禽开发服务部。服务部作为中介组织,通过落实养殖计划,指导生产经营,签订产销合同,与农户形成经济利益共同体。目前,服务部已联系养殖专业户1530户,饲养珍禽12万羽,分别占全县养殖户和饲养量总数的38%和60%。

2、制订开发规划。县里按照“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企业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一体化经营”的要求,认真制订开发规划,发动群众大搞珍禽养殖。全县规划10个珍禽基地乡,100个基地村,1000个规模养殖大户。具体的发展目标:1996年计划发展珍禽10万羽,产值500万元;到1998年,全县养殖规模突破200万羽,实现产值过亿元,力争3年建成珍禽大县,形成主导产业。

3、实行目标管理。县委书记、县长与分管珍禽开发的县领导,分管的县领导与基地乡镇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分别签订了目标管理责任状,任务到乡,责任到人,考核到位,对成绩突出的进行表彰、奖励。同时,将珍禽开发情况列为政绩考核的主要内容,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4、层层办联系点。10个基地乡各有一名联乡的县领导,100个基地村各有一名联村的乡领导,县珍禽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各联系一个养殖大户。

## 二、典型带动,多种形式搞开发

通过几年来的探索,我县出现了一批珍禽开发大户。我们及时总结典型户的经验,采取“抓大带小、重点扶持”的措施,充分发挥典型户的示范带动作用。养殖大户舒畅采取优惠供种、上门传技等办法扶持6户养殖专业户,并把他的养殖场作为县农民中专的培训实习基地,带动了50多人从事珍禽开发。在抓典型带动的同时,我们还制订了优惠政策,如鼓励在职干部职工领办、创办珍禽养殖场,对珍禽销售制定最低保护价等,从而促进珍禽养殖业的大发展。今年头8个月,全县就新增大大小小的珍禽养殖户3400多户,出现了多层次、多元化开发的可喜局面。具体来说,有以下几种形式:

一是大户建场。利用工商企业、乡村集体的闲置场所投资兴办养殖场,进行规模开发。据统计,全县1000羽以上的养殖大户达15户,饲养总量达5万羽,占饲养总数的25%。

二是庭院养殖。在房前屋后圈地建栏,或与家禽混合饲养,全县达3800多户。桥头乡元家坪村庭院养殖珍禽的农户达16户,每户饲养几十羽、几百羽不等,累计达2000多羽。

三是干部职工养殖。县畜牧局干部田全球停薪留职,租用县鸡场场地,发展七彩山鸡8000羽,成为全县饲养量最多的大户。

四是机关创办开发实体。县信访办每人集资2000元,创办开发实体,发展种鸡4000羽,已向社会提供种苗4万羽。

五是企业养殖。由于珍禽开发见效快、效益高,一些企业纷纷把它作为缓解困难的“短、平、快”项目来抓。已有五一煤矿等4

家企业从事珍禽开发。

### 三、服务驱动，舞活珍禽产业链

大规模地进行珍禽开发，离不开科学的经营组织方式。我们按照产业化的要求，以县珍禽开发服务部为“龙头”，全力开展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加速了珍禽开发进程。

首先，搞好种苗服务。针对珍禽规模养殖种苗需求量大的实际，我们采取“集中繁殖，流水作业”的办法，严把“供蛋、孵化、育雏”三道关，切实搞好种苗服务。一是由县珍禽开发服务部与珍禽养殖场签订种蛋供应合同，形成供种“拳头”，千方百计保证蛋源；二是筛选确定技术过硬、设备先进、经验丰富的大户为孵化点，分期分批，统一孵化，保证种蛋孵化率和出苗整齐度；三是育雏实行“五统一”，主攻珍禽成活率，即统一育雏时间，统一育雏饲料，统一防疫药品，统一防疫次数，统一搞好剪翅、断喙处理。由于措施得力，今年来，全县共组织种蛋40万枚，孵化种苗34万羽，出苗率在80%以上，成活率达到95%以上。不仅保证了县内需要，还外销到本区的自治州及四川、贵州等地。

第二，搞好技术服务。我们在发展珍禽养殖中，狠抓了三个环节的技术服务：一抓新品种的开发。围绕多样化、良种化，继1992年的七彩山鸡后，又引进了黑凤鸡、珍珠鸡、绿头野鸭、鹧鸪等优良品种。并利用现代遗传育种技术，选择隐性基因做母本、显性基因做父本，进行品种提纯复壮，开发出我县独有的杂交黑毛乌骨鸡，今年繁殖种苗3.3万羽，供不应求。二抓新技术的引进。通过采用种鸡人工授精技术，不但节省育种时间，

还大大提高了受精率和产蛋率。目前，黑凤鸡种鸡每羽年产蛋250—260枚，比采用人工授精技术前提高3倍，受精率达到97%以上。三抓饲养技术的普及。我们以科技、畜牧部门为主体，以县农民中专、农职中、农函大、农广校和各乡镇农科教中心为阵地，以养殖大户为基础，在全县建立了技术培训网络，大规模地开展了技术推广普及工作。近两年来，全县共印发珍禽饲养技术资料6000份，县乡两级集中培训3000多人次，培养了500人的技术骨干队伍。

第三，搞好资金服务。县里在资金极度困难的情况下，从财政周转金和扶贫贷款中挤出31万元，由珍禽开发服务部统一掌握，专门用于珍禽开发。凡饲养1000羽以上的大户，给予购种总额50%的低息贷款，鼓励大户搞开发。同时采取“拓宽思路集钱、千方百计找钱、勒紧裤带挤钱、发动群众凑钱”的方法，多渠道增加投入。今年来，全县各级共投入珍禽开发的资金达500多万元。

第四，搞好销售服务。县里组织大户走出辰溪，与外地联合搞开发，既建养殖基地，又办销售窗口。先后在沅陵及海南、四川、贵州等地建立了珍禽养殖、销售基地，收集信息，组织购销，沟通渠道，使我县珍禽产品的名气不断提高，市场不断拓宽。今年，我们还与广州进出口公司达成了日销500羽七彩山鸡的出口协议，珍禽产品将打入国际市场。



# 朱镕基谈

## 引进外资

朱镕基副总理不久前在江苏考察时说，大搞开发区建设是个教训。一些地方大搞引进外资，引来的是一些什么东西呢？光赚你的钱，占领你的市场，对你一点好处都没有，你引进他干嘛？我们现在既不缺外汇，也不缺钱，缺的主要是技术和管理。我不是说不要引进外资，我们对外开放的政策是不会改变的。但的确要讲究引进的方法、引进的结构，要看引进的目的是什么，要看通过引进是否得到实惠。现在我们许多行业的产品都被搞联营合作，跑到别人手里去了，把利润分割走了，把市场分割走了。如果他能帮你打开国际市场，那么，应该分得一份利润，甚至大部分利润都可以分给他，这样做我们的产品就有了出路，解决了部分劳动力就业。现在一些地方不是这样，而是让别人把国内市场的利润分走了，这是何苦呢？所以我们应好好地总结经验教训。

至1995年末，我省境内所有常住机构的资产（包括

### 我省资产总规模 达8000多亿元

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及城乡居民所拥有的非金融资产和金融资产）总规模已达到8066.38亿元，与金融资产对应的金融负债总规模为3842.45亿元，资产与负债差额即自有财产为3760.3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6.6%。全省人均资产达1.28万元。从资产总量的结构来看，金融资产所占份额比非金融资产高，1995年末，全省有非金融资产3749.86亿元，金融资产4316.52亿元，分别占全部资产的46.56%和53.5%。

### 深圳对新产品税收实施

#### 优惠政策

为了促进企业的技术进步，日前，深圳市制定了《新产品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办法》规定，对在该市首家生产的发明专利产品和国家级新产品、实用新型专利产品和省市级新产品分别在3年内和2年内，市财政局对生产企业新增利润部分的所得税实行全额返还，对新增增值税的地方分成部分（25%），由市财政局按不低于50%的比例返还。享受税收优惠的新产品必须经有关部门共同审批并列入“享受新产品优惠项目名单”。

上海在五年计划中经济协作及做法值得借鉴

上海市首次把国内经济协作列入五年计划的范畴，并构思了国内经济协作的总体框架和具体做法。总体框架：（1）以产业为主线，推进跨地区产业战略性调整，形成合理的垂直分工和水平分工布局；（2）以市场为导向，构建有利于“联合发展、共同繁荣”的生产要素双向流动机制；（3）以企业为主体，政府要为企业发展联合协作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4）以资产为纽带，建立产权明晰、责权分明、互利互惠的新型合作关系。具体做法：（1）上海准备将一部分传统产业、传统产品转移到长江三角洲、长江沿岸地区和国内其他地区；（2）逐步扩大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市外协作配套规模，与兄弟省市联手建设3至5个市外工业园，建成100个工业重点协作项目（每个项目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组建、发展50家跨地区、跨所有制的企业集团，总投资100亿元。与此同时，上海也将从协作地区引进一批企业或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增外地驻沪企业5000家，建设100个外地在沪投资的重点项目，投资200亿元，全国500家大企业中，争取有100家在上海设立地区总部，争取外地外贸企业在浦东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 娄底各级领导 亲自抓《湖南政报》发行

娄底地区各级领导高度重视政报的发行工作，行署专员曾庆炎、常务副专员谭仲池在今年9月召开的县市长会上专门部署发行工作。曾专员在讲话中强调：各县市长不但要亲自抓好政报的发行，而且还要读好政报，以提高领导水平和决策能力。涟源市市长高超群、双峰县县长肖友胜等县市领导亲自抓发行工作，每逢下乡就督促检查政报的发行。行署办和各县市行署办领导在发行工作中既当指挥员，又当排头兵。在发行工作的具体实施中，全区采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包干负责、奖罚严格、限期完成”的办法抓落实，做到县、市、乡镇层层分解下达任务，各级政府办公室从领导到干部人人肩上有任务，个个头上有压力，千方百计抓落实。行署办还把政报的发行列入了对县市政府办的年度目标管理，并不定期通报发行情况，及时表扬先进，督促先进，通过奖优罚劣促进政报的发行。到10月底，全区已征订2108份，完成了省政府下达任务的66%，预计全年将达到3600份以上，再次超额完成发行任务。

(娄底行署办秘书科)

邵阳市于9月中旬开始，分别召开了县(市、区)办公室主任会议和市直委、办、秘书科长会议，传达了省发行工作会议和办公厅下发的文件精神，将发行任务分解落实到8县1市3区和7个市直战线。市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湖南政报〉发行工作的通知》。着重抓了以下两项工作：一是抓好督促检查。市政府办秘书科负责对各县(市、区)和市直战线进行检查督促，每10天将发行情况汇总一次。近日已将发行情况通报全市，要求在后20天时间突击抓好发行。二是发动个体工商户订阅。在个体工商户中广泛宣传，将省工商局、省个协下发的发行《湖南政报》的文件传真转发到各县市。目前，仅邵东县工业品市场和廉价药材市场就已征订180份。

(邵阳市政府办)

## 邵阳采取有效措施 抓落实

## 云溪区超额完成《湖南政报》发行任务

截止10月10日，岳阳市云溪区已发行《湖南政报》349份，占任务数的116%。

云溪区虽然建区时间短、基础差、底子薄，且今年又遭受了特大洪灾，但为了保证《湖南政报》发行任务的完成，区长刘衍华亲自主持召开了各乡镇场、区直及驻区单位负责人会议。一再强调，今年虽是大灾之年，但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克服困难，确保《湖南政报》发行落到实处，如数完成任务。会后，区政府办主任方归农亲自挂帅抓发行，副主任杜三保带领经研室两位同志，挨家挨户上门征订。各乡镇场、区直及驻区各单位也把《湖南政报》的发行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办公室主任专门负责，使政报的发行任务很快落到了实处。

(云溪区政府办)